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黨團有異議，擬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0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4 號、4 月 24 日第 1010700855 號、4 月 25 日第 1010700941 號、5 月 2 日第 1010701087 號、5 月 9 日第 1010701379 號、5 月 23 日第 1010701783 號、第 1010701792 號、5 月 30 日第 1010701945 號、10 月 24 日第 1010703378 號及第 101070337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簡次長太郎代）率同相關人員、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為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使經濟弱勢與急需急難救助的民眾不受金融海嘯及油電價格飆漲影響，擬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積極推動，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得自行設置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提供短期的日常生活所需物資援助。爰此提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1. 金融海嘯後，國人平均薪資不進反退，貧富差距擴大，而 101 年初油電雙漲後帶起百物齊漲，除了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等貧困弱勢者外，另有許多民眾突遭失業、減薪等急難事故，面臨生活物資困乏的窘境。「食物銀行」的設置，不但可促進社會資源共享，使需急難救助的民眾獲得基本的糧食或其他生活日用品供應以解決其燃眉之急，亦可降低糧食的浪費，緩和糧食短缺所可能帶給社會的衝擊。
2. 全球食物銀行（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 GFN）在全世界二十多個國家，如英、美、加拿大等國境內建立了國家級的食物銀行，提供食物援助遭逢急難事故、失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遊民及其他經濟較為弱勢的民眾支應短期日常生活所需，以保障其免於挨餓的權益。
3. 台灣民間已相繼成立類似機構，應以立法方式給予明確保障並建立政府、民間共同的夥伴關係。以立法宣示讓災害現場物資、過剩食物，得以透過「食物銀行」，轉發給其他需求機構或是個人，避免浪費，並鼓勵機構建立「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得跨越縣市互補有無，讓物資較充裕的縣市幫助物資相較不足的縣市，符合公平正義。

(二)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針對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導致部分弱勢民眾喪失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進而無法領取相關生活津貼補助，賴以為生之依靠頓失。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特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案」。說明如下：

1. 針對政府每年公告調漲土地公告現值（101 年台中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超過 1 成 5），導致部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因不動產超過法令標準，低收資格被註銷，造成無法領取相關生活津貼補助，賴以為生的依靠頓失。
2. 土地公告現值調高係為反映房地產價現況，實踐居住正義，但此舉卻率先打擊到弱勢家庭，讓他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擁有「唯一」且「自住」房屋者，未受有公告現值調高之利益，更未因此改變其實際生活條件。
3.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案」，修訂第二項：「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對於弱勢民眾社會救助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屬個人所有『唯一房

屋且實際居住者』得扣除三百萬元，俾使弱勢家庭獲得政府之援助。

4. 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故同條增列第三項：「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

(三)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提案

針對目前低收入戶的初審工作往往是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在法律有明確規定之條件下並無問題，但在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時，如仍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認定，可能因缺乏專業社工訓練，或因牽涉地方政治派系關係，使其認定可能並不符申請人之最佳利益。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明確賦予社會工作人員藉由專業社工背景，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以保障申請者之權益。說明如下：

1. 目前低收入戶的初審工作在實務作業上，往往是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而在法律有明確規定之條件下，村里幹事從事初審工作之認定並無問題，但在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時，如仍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認定，可能因村里幹事缺乏專業社工訓練，或因牽涉地方政治派系關係，對於申請者的個案裁量無一致的標準，使其認定並不符申請人之最佳利益，嚴重影響申請低收入戶之權益。
2. 對於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之個案，現行法令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對於申請人之家庭人口計算做彈性認定，但是基於專業應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爰此，應明確賦予社會工作人員藉由專業社工背景，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俾以提升評估之專業性與可信度並保障申請者之權益。

(四)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針對近年來臺灣經濟景氣下滑，失業率攀升以及貧富差距的擴大，貧窮問題似乎變得更為複雜與嚴重，現行社會救助法，能否有效因應問題以協助真正需要扶助的窮人，值得關注；而社會救助係以照顧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尤其是特定身心障礙者，其求職工作較為不易，然為落實身心障礙之照顧及救助，建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五)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因應「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第六次的修正，部分條文自去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以後，除了提高貧窮線基準（由目前 9,829 元提高至 10,244 元），擴大社會救助人數、放寬救助門檻，以協助徘徊於低收入戶門檻邊緣民眾，使其納入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的救助範圍，讓照顧範圍從原本 26 萬 7,000 餘人，增加到 85 萬人之多，納入更多需照顧家庭受惠。然於去年底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申請資格審查時，對於高職生參加建教班所領取之實習生活津貼是否併計入家庭總收入項目，各縣市政府有不同認定，產生部分原受救助家庭被排除；以及本法所訂之不動產評定標準，於今日房地產價格普遍居高不下之現況有相當落差，為彌補本法尚有疏漏處，擬修正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1. 為了弭平貧富懸殊差距，減少所得差距之擴大，各國均有類似社會福利之救助制度，但不論有多完備的社會福利措施，都不如協助其職訓、就業、創業等積極性之服務來的實際，俗話說：送人一條魚，不如教他如何去釣魚；想要擺脫貧窮的枷鎖，最好的辦法，就是輔導就業，使其具備賴以謀生的一技之長，才是長久之計。教育部多年前即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鼓勵弱勢家庭高職學生參加就業準備教育方案，又稱建教合作教育班，由學校與合作機構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於學生在職場實習期間提供工作崗位訓練，並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生活津貼補助。該津貼應屬生活補助，或稱就學獎助，不應列入學生之工作收入，計入家戶所得。
2. 本法之不動產計價標準各縣市訂有資產上限，惟本國地狹人稠，房地產價值偏高，且多有貸款負債，許多需救助家庭或因突發變故，或因就業競爭力不足，生活原就入不敷出，倘因擁有自用住宅之簡陋容身處所，反而無法獲得日常生活之最基本需要，非本法立法之意旨；爰將自用住宅貸款利息列入所得計算核減金額，希完善本法救助範圍，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存權益。

(六)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針對建教生於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期間，依據建教生訓練契約應領取之生活津貼，是否應計入本法之家庭總收入，目前僅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導致各地認定標準不一，更恐造成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因擔心微薄的生活津貼加計於家庭總收入中，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因此未敢選擇建教合作班就讀，而影響其就學選擇，亦使其未能獲得就業準備的職前訓練機會，不利於畢業後投入職場，進而協助家庭脫貧。因此，為明確排除建教生生活津貼納入本法家庭總收入之計算。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建教合作教育主要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與職業專業課程，又可藉由至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職業教育方案。然而，針對建教生於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期間，依據建教生訓練契約應領取之生活津貼，是否應計入本法之家庭總收入，目前僅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導致各地認定標準不一。
2. 實務上發現，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因擔心微薄的生活津貼加計於家庭總收入中，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因此未敢選擇建教合作班就讀，而影響其就學選擇，亦使其未能獲得就業準備的職前訓練機會，不利於畢業後投入職場，進而協助家庭脫貧。爰此，提案增列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應排除於本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計算。

(七)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針對現行社會救助法有關中低收入戶審查要件之家庭不動產乙節，未能慮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與其他兄弟姐妹親屬間所共同持有土地是否兼具經濟效益，變相導致諸多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皆咸排除而不納入補助對象，與實務現狀顯有落差。基此，為落實政府

照顧弱勢美意，應將上開審查要件增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納入除外條款之內，藉以擴大照顧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杜絕明為家境不佳，卻因共同持有不具經濟效益之不動產土地而無法獲得補助的情況，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現行社會救助法中有關中低收入戶要件之家庭不動產審查常拘泥形式主義，未能體現實際弱勢家庭困境，舉如現行兄弟姐妹親屬間所共同持有土地，其處分權限須共同持有人一定比例同意方可處分，實務上土地利用效益甚低，以致衍生過去經常出現家境不佳，卻因共同持有不動產土地而無法獲得中低收入戶補助的情況。社會救助審查機制應更體現弱勢家庭實際困境，避免「空有土地而無經濟效益」現象阻礙政府擴大照顧「近貧」弱勢家庭政策立意，爰增訂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符實際現狀。

(八)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針對「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除放寬我國目前貧窮線定義外，亦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以擴大弱勢照顧範圍，使得有更多需要幫助的弱勢人口，得以獲得更多福利與協助。但根據第十三條新修訂之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將每五年生活狀況調查，調整為三年，俾利審查效率之提升及法律條文一致性。說明如下：

1. 「社會救助法」三讀修正通過後，雖重新定義我國目前貧窮線，並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標準，亦同時增訂「中低收入戶」入法，以加大照顧弱勢，改善我國貧富差距過大現況。但根據內政部統計，新法實施後，新增低收入戶 5.2 萬人，加上新定義的中低收入戶 53.6 萬人，共 31.2 萬戶，至少 85.2 萬人皆納入社會救助範圍，涵蓋率達 3.68%。其牽涉人口數之範圍及數量不容小覷，因此亟需有效資料管理及系統統計，以確保相關單位確實實施「社會救助法」工作。
2. 但根據行政院通過的「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中，第十三條新修訂之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而第十五條條文：「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及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席認為應將主管機關調查統計報告時間亦改為三年。不僅可有效遏止補助經費過度支出，也能更確實掌握我國弱勢人口，落實政府關懷人民美意。
3. 由於新法增訂的「脫貧方案」，係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其就業增加的收入，前三年不列工作所得，仍可請領補助。但每五年的統計報告出版，不能於同一時間取得新資訊，不僅延緩相關人員辦理審查時間，亦減緩其審查效率，甚或造成不必要之經費流失。故為提升審查之效率及有效避免政府公帑過度支出，特將「社會救助法」修正更為完善，已臻修法之美意。

(九)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有鑒於國內低收入戶人口日趨增加，光去年就較前年增加四萬多人。但以現行我國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調查研究為每五年一次，易低估需要照顧之實際弱勢人口，因此掌握社會最新現況以及時照顧弱勢族群與提升國民幸福感實屬政府當務之急。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降低調查頻率為四年，以利審查效率之提升。說明如下：

1. 據內政部資料得知，民國 100 年，我國低收入戶共有 314,282 人，相較於 99 年之 273,361 人共多了 4 萬多人，而低收入戶之戶數也多了 1 萬多戶，顯示每年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戶數皆快速增加中。
2. 現今台灣經濟情勢嚴峻，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據《經濟學人》近期刊載的聯合國「世界幸福報告」指出，全世界 150 個國家中，我國於「生活滿意」上排名第 53 名，比去年還倒退了 16 名，亦大幅落後鄰近的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顯示台灣人民對於政府績效不彰、貧富差距造成的相對剝奪感等情事相當不滿。有鑒於此，政府應有效將社會救助政策落實於弱勢族群中，並改善社會福利分配不均之情形，提升全體國民幸福感。因此，及時掌握最新社會現況並對弱勢團體加以照顧及關懷是有其必要性。
3. 我國總統任期為四年一屆，因此，為劃分權責，特將「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每五年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總統任期更改為每四年一次，以利於整體國家政策規劃及檢討社會福利之實施。

(十)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亦能比照低收入戶得到住宅補貼措施之協助，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納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說明如下：

1. 社會救助法第一條明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訂本法。」社會救助法第二章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訂有生活扶助之相關規定，可見中低收入戶亦屬社會救助法之協助對象。
2. 但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其所規範的住宅補貼措施，卻僅針對低收入戶，並未包含中低收入戶在內，顯有不足之處。
3. 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為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

四、內政部次長簡太郎說明：

社會救助新制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施 1 年半以來，初步估計受照顧民眾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9%，增加至 2.63%，整體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人數擴增到 11.93%。該次修正不但放寬貧窮線，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法律明文保障，同時也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將兄弟姐妹、懷孕不宜工作者、及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而且無扶養事實的離婚前配偶，排除在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範圍，並放寬不動產認定之範圍，將不具經濟效益的水利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經公告為污染場址等予以排除，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範圍；更放寬身心障礙、未成年或中高齡等特殊對象之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合理放寬審核門檻，讓更多的弱勢民眾受到照顧。

#### 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吳委員宜臻等 32 人、盧委員秀燕等 38 人、蔡委員其昌等 26 人、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姚委員文智等 22 人、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及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等提案修正，合計 10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7 條，增訂 3 條，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之 1

##### 修正重點：

中低收入戶，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房屋，其不動產得扣除 300 萬元。另原屬低收入戶，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

##### 本部意見：

1. 102 年度臺灣省中低收入戶全戶不動產限額為 480 萬元，若屬唯一住宅即予扣除 300 萬元不計，其全戶不動產限額將增加至 780 萬元，範圍過於寬鬆，宜審慎研議。
2. 本部業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照 101 年臺灣省土地公告現值年平均調幅比率約 6.17%，將 102 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全戶不動產限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320 萬元（調幅 6.67%），現行地方政府實務上已依實際情形採行調整機制，倘明確規範低收入戶所有之不動產，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則若不動產價值大幅提高，實質財產增加甚多，其仍保有低收入戶資格，似未符社會公平正義。

#### (二)蔡委員其昌等 26 人、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 修正重點：

1. 蔡委員其昌版本：對於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個案，基於專業應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
2. 何委員欣純版本：無工作能力、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計算人口。

##### 本部意見：

1. 實務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初審程序，借重村（里）幹事等人較熟悉社區事務及家庭狀況，得以掌握家戶實際狀況；再由縣市政府社

員工或熟稔社會救助業務人員進行複審、訪查。倘明定均應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訪視，鑑於現行社工人力有限，人力調度將缺乏彈性。

2. 無工作收入、無扶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非均屬經濟弱勢者，倘係屬經濟優渥而由政府予以補助，未符社會公義且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如不納入家戶人口計算，將導致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者免除其責任與義務。

(三)吳委員宜臻等 30 人、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1

修正重點：

高職建教學生之生活津貼補助，修正不列計為家戶所得。另將自用住宅貸款利息列為家庭所得計算核減金額。

本部意見：

1. 有關「其他收入」係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依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參加職業訓練所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本案委員提案建議立意良善，惟僅單獨對高中職建教生接受職業訓練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排除不計，易衍生不公平之爭議。有關現行其他收入之計算範圍是否合理，有待通盤檢討。
2.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本法第 16 條之 1 已明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低收入戶相關住宅補貼（包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自建住宅貸款利息等）。至中低收入戶是否納入住宅補貼對象乙節，建議於本法第 16 條之 1 一併考量，較為周延。

(四)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2

修正重點：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本部意見：

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仍屬私人所有之財產，各該土地持有人對於共同共有之土地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的應有部分，共同共有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仍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依民法相關規定其並可使用、收益及處分，可否不列入不動產核計，有待商榷。

(五)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並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及第 11 條之 3

修正重點：

1.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逢急難等弱勢民眾提供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
3. 災難發生時食物銀行之物資得提供救災；
4. 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

本部意見：

1. 委員所提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亦得提供糧食及生活必需品，立意甚佳，本部深表認同與感佩，惟第 11 條係就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相關措施之規定，尚不及於中低收

入戶、遭逢急難等弱勢民眾，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

2. 目前地方政府業已訂定相關方案或計畫，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逢急難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短期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惟因資源各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而採行不同方式實施，大致可歸類為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 3 種。
3. 有關實（食）物銀行設置乙節，本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惟與會代表意見不一，如何兼顧地方城鄉差異，容納不同需求，本部將持續積極蒐集意見通盤研議。
4. 有關建置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及災難發生時之物資流通等節，屬行政執行事項，似無須於法律明定；另本部已規劃將提供弱勢民眾生活所需物資之管理功能，於本部已建置完成之「重大天然災害物資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予以擴充建置，待建置完成，將有利相關單位進行平時與災害時相關物資之管理與流通。

(六)姚委員文智等 22 人、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修正第 13 條：

修正重點：

將每 5 年（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任期修正為每 4 年（或 3 年）。

本部意見：

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目前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人口群每 5 年辦理一次生活狀況調查，本部依法亦每 5 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如將調查期限適度縮減尚無不可。

(七)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之 1：

修正重點：

增列中低收入戶為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

本部意見：

目前依據本部「整體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已提供中低收入家庭相關補貼措施，為維護中低收入戶住宅補助權益，本部敬表同意。

(八)結語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並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四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蔡其昌等及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吳宜臻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四)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五條之二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七)委員盧秀燕等及委員姚文智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十六條之一，照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條文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貧富差距日愈擴大，經濟弱勢者，更需要急難救助及生活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設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草案，以完善社會救助制度。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王育敏 徐少萍 林佳龍 鄭天財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878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p><b>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b>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p> <p>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p>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p>	<p>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p> <p>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p>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b>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b>                      一、增列第三項家庭財產中房屋價值得扣除之限額：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p> <p>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故增列第四項：保障低收戶資格，不受公告土地現值而影響。</p> <p><b>審查會：</b>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四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u>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u></p> <p><u>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u></p>	<p>。</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b>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p>	<p>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p>	<p><b>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提案：</b></p> <p>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應明確賦予具有專業背景之社會工作人員，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以提升專業性與可信度並保障申請者之權益，爰修正之。</p> <p><b>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b></p> <p>特定身心障礙者，其求職工作較為不易，然為落實身心障礙之照顧及救助，建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爰增列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另未避免補助浮濫，本條文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限縮於：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輕度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者。</p>

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

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委員蔡其昌等及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無工作能力、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十、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十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p>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十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li> <li>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li> <li>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li> </ol>	<p>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li> <li>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li> <li>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li> </ol>	<p>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li> <li>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li> <li>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li> </ol>	<p>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p> <p>本法於 99 年 12 月修正，其中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係針對失業後、待業中參加職業訓練者之社會保險給付；但地方政府於審查家戶總所得時一併計入高職生參加建教班於實習期間產業提供之生活津貼，造成許多弱勢家庭因增加該項收入被排除社會救助資格，顯不符政府鼓勵高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的立意，更失政府照顧社會弱勢的美意，爰修正本款，以為彌補。</p> <p>針對申請者資產計算由原包含手足之血親，修正只列計受撫養父母、及子女之資產，讓更多家庭符合社會救助的標準；但本法仍有未完備處。本法所稱不動產價值計算是以全家總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但該價值未將房屋的負債列減，而</p>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本項所稱生活津貼應不計算高職生參加建教班所領取之實習期間生活津貼。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該不動產係提供申請者自住者，且辦理一般房屋貸款（未享有政府各項優惠利率）該房產當年度貸款利息金額應列為家庭總收入之減項。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

多數家庭仍須負擔每月貸款之現金支出，為社會持平安定考量，並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德政，增修家庭總收入扣除自用住宅之利息支出，俾正確呈現經濟弱勢者之救助需求。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建教合作教育主要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與職業專業課程，又可藉由至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職業教育方案。然而，針對建教生於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期間，依據建教生訓練契約應領取之生活津貼，是否應計入本法之家庭總收入，目前僅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導致各地認定標準不一。

二、實務上發現，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因擔心微薄的生活津貼加計於家庭總收入中，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因此未敢選擇建教合作班就讀，而影響其就學選擇，亦使其未能獲得就業準備的職前訓練機會，不利於畢業後投入職場，進而

協助家庭脫貧。爰此，提案增列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應排除於本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計算。

**審查會：**

第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吳宜臻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

、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

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

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別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或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生活津貼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

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p>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p> <p>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p>		
(維持現行條文)	<p><b>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p>	<p><b>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b></p> <p>一、查現行社會救助法中有關中低收入戶要件之家庭不動產審查常拘泥形式主義，未能體現實際弱勢家庭困境，舉如現行兄弟姐妹親屬間所共同持有土地，其處分權限須共同持有人一定比例同意方可處分，實務上土地利用效益甚低，以致衍生過去經常出現家境不佳，卻因共同持有不動產土地而無法獲得中低收入戶補助的情況。社會救助審查機制應更體現弱勢家庭實際困境，避免「空有</p>

	<p>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五、<u>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u></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土地。</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土地而無經濟效益」現象阻礙政府擴大照顧「近貧」弱勢家庭政策立意。爰增訂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符實際現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五條之二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維持現行條文)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u>亦得提供受救助人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u>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p> <p>新增文字：「<u>亦得提供受救助人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u>」</p> <p>本法精神原係以現金補助為原則，然英、美、加拿大等二十多個國家已在境內建立了國家級的食物銀行，及台灣民間已相繼成立類似機構，提供食物援助遭逢急難事故、失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遊民及其他經濟較為弱勢的民眾支應短期日常生活所需，以保障其免於挨餓的權益。</p> <p><b>審查會：</b>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增訂)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經濟狀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p>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p> <p>新增條文。</p> <p>各縣市可依各自財力，與民間協力成立食物銀行，以提供所轄地</p>

	<p>體設置「食物銀行」，提供暫行性的基本糧食和生活日用品等物資。</p> <p>前項「食物銀行」的設置辦法、自行或委託營運方式、物資發放對象及順序、可接受物資援助的期限長短等監督管理機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定之。</p> <p>「食物銀行」之物資募集或接受捐贈等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p>		<p>區經濟弱勢或遇緊急危難民眾日常生活所需。</p> <p><b>審查會：</b>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不予增訂)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 第十一條之二 災難發生時，「食物銀行」募得物資得以立即供應災害現場災民與救災人員。</p> <p>災害現場物資供應超過需求時，得轉送至各地方政府「食物銀行」，發放給所需民眾。</p>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 新增條文。 可立即調度救助物資至真正所需地區，並可減少物資的囤積或浪費。</p> <p><b>審查會：</b>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p>
(不予增訂)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 第十一條之三 主管機關得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管理運用之。</p>		<p><b>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b> 新增條文。 了解各地食物銀行營運狀況，供物資調度所需，讓物資充裕的縣市得以支應物資相較匱乏的縣市民眾所需。</p> <p><b>審查會：</b></p>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p><b>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p> <p>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三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p> <p><b>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p> <p>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五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p>	<p><b>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b></p> <p>由於新法增訂的「脫貧方案」，係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其就業增加的收入，前三年不列工作所得，仍可請領補助。但每五年的統計報告出版，不能於同一時間取得新資訊，不僅延緩相關人員辦理審查時間，亦減緩其審查效率，甚或造成不必要之經費流失。倘若時間一致，則可有效遏止補助經費過度支出，予可能不再需要補助津貼之家庭或人口。</p> <p><b>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b></p> <p>我國總統任期為每四年一屆，因此，為劃分權責，特將「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每五年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總統任期更改為每四年一次，以利於整體國家政策規劃及檢討社會福利之實施。</p> <p><b>審查會：</b></p> <p>委員盧秀燕等及委員姚文智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服務。</p> <p>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四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p>		
<p>(照委員鄭天財等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p> <p>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p> <p>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p> <p>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p> <p>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p> <p>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p> <p>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p> <p>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p> <p>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p> <p>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p> <p>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p> <p>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p> <p>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p> <p>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p> <p>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p> <p>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p> <p>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p> <p>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p> <p>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p> <p>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p> <p>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p> <p>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b></p> <p>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p> <p><b>審查會：</b></p> <p>第十六條之一，照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條文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之一。

##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二。

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之二。

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之三。

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貧富差距日愈擴大，經濟弱勢者，更需要急難救助及生活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設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草案，以完善社會救助制度。

主席：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 二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